

※ 請在答案卷上標明題號依序作答

第一題（50分）

獨立機關之組織與運作近來迭生爭議。民國93年6月通過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獨立機關定義為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」；該法第21條並規定「獨立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，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；相當二級機關者，由一級機關（即行政院）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；其他機關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。」請依憲法相關條文、大法官解釋、比較憲法制度及憲法學理，分析

(1) 前揭基準法所定獨立機關設置之合憲性？（占30%）

(2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之設置與前揭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有何不同？其合憲性爭議為何？（占20%）

第二題（50分）

假設有人民甲等多人，擬依人民團體法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社會團體A。但由於A之章程草案列有「支持並推展一切有助於維護台灣主權，確保台灣獨立現狀之學術、文化、社會等活動」為該會宗旨之一，台北市政府以其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五十三條拒絕發給設立許可。又有乙等多人向內政部申請設立名為「台灣共產黨」之政黨，黨章草案中明列「共產主義救台灣：唯有奉行共產主義，接受一國兩制，台灣才有前途。」內政部以該黨黨名與黨章草案內容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，亦依同法第五十三條拒絕發給設立許可。甲等和乙等人分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敗訴確定。甲等與乙等人也各自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，分別主張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之拒絕處分、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以及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均違憲。請參酌相關規定、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，試析大法官對於上述兩件聲請案應如何審理、解釋？

參考條文：人民團體法

第2條：「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，或主張分裂國土。」

第4條：「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：一、職業團體。二、社會團體。三、政治團體。」

第8條：「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（第二、三項略）」

第39條：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」

第44條：「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，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，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。」

第45條：「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：一、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，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。二、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，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。」

第53條：「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，不予許可；經許可設立者，廢止其許可。」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